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第七十八届会议（第51次例会）
2020年9月21日至29日，日内瓦

批准协定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根据《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十三条第（1）款，旨在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建立工作关系并进行合作而订立的任何一般协定，应由总干事经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批准后缔结。鉴于此：

（i）产权组织总干事和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秘书长编拟了一份产权组织和加共体之间的合作协定，目的是就共同关心的事项确立合作关系，以便协调彼此的努力，发展和促进加共体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合作协定的案文载列于本文件附件一；

（ii）产权组织总干事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东加组织）总干事编拟了一份合作协定，目的是在产权组织和东加组织之间建立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框架，推动东加组织区域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合作协定的案文载列于本文件附件二。

2. 请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批准文件
WO/CC/78/3 附件一和附件二中分别载列的
产权组织和加共体的合作协定、产权组织
和东加组织的合作协定。

[后接附件]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
和
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
合作协定

加勒比共同体（下称“加共体”）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下称“产权组织”），以下合称“双方”，单独称“一方”，

希望实现《经修订的关于建立包括加勒比共同体单一市场和经济体在内的加共体查瓜拉马斯条约》和《建立产权组织公约》中所规定的目标，包括产权组织发展议程，

承认加共体作为产权组织经认可观察员的地位，并

承诺就共同关心的事项密切合作行动，以便在适当考虑各方的目标和职能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协调彼此的努力，使之更加有效，

达成协定如下：

第一条 合作领域

双方可以在知识产权的所有方面开展合作，手段包括：

1. 制订面向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计划，协助加共体国民培养有效管理知识产权的态度并获得这方面的能力；
2. 建立并加强知识产权教育培训计划，用于正式和非正式授课模式以及远程教育替代模式；
3. 制定国家和地区政策、战略和措施，以鼓励技术的创新和传播，并鼓励基于版权的产业的开发；
4. 在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指南和手册的立法起草方面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加共体协调此类法律和工作程序；
5. 讨论发展国家和地区制度，以通过法律保护，保存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其他传统知识和国家遗产，尤其是保存属于加共体土著人民的此类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产；
6. 加共体参与保护知识产权权利的国际会议；
7. 宣传涉及知识产权发展演变的最新趋势，包括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和条约；
8. 与加共体的任何成员就任何一方开展的知识产权相关活动交换信息，并支持双方派代表出席此类活动；以及

9. 由加共体和产权组织在加共体主管知识产权事务的部长会议上集体决定的任何其他合作领域。

第二条 资源以及资源的调动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各方应承担其在执行本协定设想的活动时所发生的费用。如果根据本协定提出的任何具体合作活动无法从产权组织或加共体的预算中获得现成资金，双方同意以最适当的方式开展合作，以确定所需的资源并获得必要的资源。

第三条 执行

1. 双方每年将就活动计划的执行展开协调，并通过在产权组织和加共体各自的常规工作渠道之间进行的沟通，对执行情况进行监测。
2. 执行本合作协定所述合作活动的条款和具体条件，应由双方逐案商定或协商修改，并应确立各方的业务和财务责任。双方认可这些合作活动的供资应取决于各自的内部审批程序。

第四条 一般性考虑

1. 双方承认：
 - (a) 本协定在双方之间不产生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或执行力的义务。
 - (b) 双方之间商定的所有活动取决于双方各自的内部目标、职能、政策和程序。
 - (c) 本协定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视为也不应解释为放弃任何一方或其官员和雇员的特权与豁免，因此特别保留此等特权与豁免。
2. 本协定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送交各方的以下代表：

Caribbean Community (CARICOM) Secretariat

CARICOM Single Market and Economy Unit

1st Floor, Sky Mall, Haggatt Hall, Barbados (巴巴多斯)

电子邮件: info.csmeunit@caricom.org

电话: +246 429 6064

传真: +246 437 2689

收件人: Programme Manager, CARICOM Single Market and Economy (加共体单一市场和经济体项目管理人)

和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sation (WIPO)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子邮件: lac.mail@wipo.int

电话: +41 22 338 8171

传真: +41 22 338 8390

收件人: Head, Caribbean Section, Regional Bureau for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局加勒比科科长)

第五条 协定的修改

经双方书面同意, 可对本协定进行修改。

第六条 协定的终止

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定, 但须提前六个月发出书面通知。如果一方决定终止本协定, 此前在根据本协定商定执行的项目下所承诺的义务不受此种决定的影响。

第七条 生效

本协定经加共体秘书长和产权组织总干事签字后生效。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因执行本协定而产生的或与执行本协定相关的任何分歧或争议。

本合作协定正本一式两份, 经双方签字, 以资证明。

加勒比共同体 (加共体) 代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产权组织) 代表

欧文·拉罗克先生阁下

[姓名]先生

秘书长

总干事

地点:

地点:

日期:

日期:

[后接附件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

和

东加勒比国家组织（东加组织）

合作协定

东加勒比国家组织（下称“东加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下称“产权组织”），以下合称“双方”，单独称“一方”，

鉴于双方希望合作执行有助于在东加组织区域发展知识产权制度的活动，具体是指在产权组织和东加组织的下列成员国：安提瓜和巴布达、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圣卢西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认识到东加组织的使命是为东加组织成员国的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采用的手段包括：通过推动东加组织成员国融入全球经济，使这些成员国最大限度地从其集体空间中获益；推动制定和执行有关区域和国际问题的政策和计划；推动双边合作与多边合作；

决心巩固并加强区域合作及一体化进程，以促进其人民今后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履行《经修订的关于建立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经济联盟的巴斯特尔条约》所规定的任务；

认识到知识产权在促进世界经济发展、产业扩张和技术进步方面的重要作用；

希望在东加组织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建立并保持知识产权合作关系；

认识到东加组织与产权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对促进东加组织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至关重要；

因此，双方兹商定建立伙伴关系，以推动《建立产权组织公约》、1981年关于建立东加组织的《巴斯特尔条约》和2011年《经修订的关于建立东加组织经济联盟的巴斯特尔条约》中所规定的各项目标，以便在适当考虑各自的目标和职能的情况下，根据以下条款尽可能地协调彼此的努力，使之更加有效：

第一条 目的

本合作协定的目标是提供合作框架，在此框架下，东加组织和产权组织可以开展联合活动和项目，并商定具体的计划领域。

第二条 合作领域

双方认识到知识产权在东加组织区域的重要性，可能在知识产权的所有领域开展合作，包括：

1. 为东加组织次区域制定政策和战略；
2. 通过相互交换数据，就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更新提供技术援助；
3. 为了对有效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进行协调，建立一个或多个次区域体系，包括建立次区域专利体系；
4. 组织各种活动，支持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包括通过提供产权组织针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来协助东加组织国家；
5. 合作举办专题讨论会、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培训项目，支持该次区域使用知识产权时的能力建设；
6. 为使用产权组织各项全球服务提供支持；以及
7. 为加强东加组织的知识产权制度提供技术援助。

第三条 执行

执行本合作协定所述合作活动的条款和具体条件，应由双方逐案商定，并应确立各方的业务和财务责任。双方认可这些合作活动的供资应取决于各自的内部审批程序。

第四条 保密

东加组织和产权组织承诺，对以保密方式传送给它们的任何文件、信息或其他材料，如果披露可能会损害对方的，予以保密。

第五条 一般性考虑

1. 双方承认：
 - (a) 本协定在双方之间不产生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或执行力的义务；
 - (b) 双方之间商定的所有活动将取决于双方各自的内部目标、职能、政策和程序；
 - (c) 本协定的任何内容，或与本协定相关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放弃任何一方或其官员和雇员的特权与豁免，因此特别保留此等特权与豁免；以及
 - (d) 双方同意本合作协定自生效之日起取代2002年生效的合作协定。
2. 本协定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送交各方的以下代表：

The Director General

The Organisation of Eastern Caribbean States (OECS)

Mourne Fortune

Castries
Saint Lucia (圣卢西亚)

和

The Director General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第六条 无法定伙伴关系或代理

本合作协定未确立任何法定伙伴关系或代理。任何一方均未被授权或赋权作为另一方的代理人、雇员或代表，也未被授权或赋权以另一方的名义或受另一方的委托开展业务或承担义务。任何一方均不受另一方的任何行动、陈述或行为的约束。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作协定的解释或适用而产生的任何分歧或争议应通过友好磋商和协商得到解决。

第八条 修正

任何一方均可书面要求修订或修正本合作协定的所有部分。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对本合作协定进行修改。经双方同意的任何修订或修正应在由双方确定的日期生效。

第九条 生效

本合作协定经东加组织总干事和产权组织总干事签字后生效。

第十条 终止

1. 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定，但须提前六个月发出书面通知。
2. 如果一方决定终止本协定，此前在根据本协定商定执行的项目下所承诺的义务不受此种决定的影响。

本合作协定正本用英文写成，一式两份，由以下签字人经各自组织正式授权签字，以资证明。

东加勒比国家组织（东加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

总干事

总干事

地点：

地点：

日期：

日期：

[附件二和文件完]